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/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HYGS-G2025-0065，（项目名称）石港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维修改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港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维修改造，属于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[企业名称]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6.6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7.80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石港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维修改造，属于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[企业名称]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6.6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7.80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